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市监和罚〔2020〕409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起来顺西康路炸鸡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伊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6Q5YQ7C；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宜昌道9号-1号；

注册日期：201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违法行为类型：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行政处罚内容：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409号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起来顺西康路炸鸡店（伊阜）；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伊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6Q5YQ7C；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宜昌道9号-1号；

注册日期：201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宜昌道9号-1号的天津市和平区起来顺西康路炸鸡店（伊阜）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有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工作帽。当事人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调查核实，当事人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操作间内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工作帽的事实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津市监和执一责改〔2020〕1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已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制作现场笔录2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工作帽的违法事实及已改正未佩戴口罩、工作帽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案发地拍摄照片2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工作帽的违法现场及已改正未佩戴口罩、工作帽违法行为的现场；

3、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1份（共2页）；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4、2020年10月30日，提取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工作帽及已改正未佩戴口罩、工作帽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

5、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和执一告〔2020〕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

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